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字[2002]13 号

关于本溪县偏岭镇建中心敬老院 农地转用的批复

本溪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实施本溪县偏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02]第 27 号）文件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本溪县偏岭镇建中心敬老院占用偏岭村集体园地 0.4200 公顷，同时农地转用 0.4200 公顷。用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。

